

生产的方向盘用到了阅兵车上—— 公司越办越红火的他反哺母校

昨天他给鄞州职高的学弟学妹开出4000元以上的实习月薪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杨剑) 2015年中国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2017年的朱日和阅兵,让无数国人热血沸腾,尤其是朱哲峰,因为他们公司生产的方向盘用到了阅兵车上。

朱哲峰是宁波市鄞州甬城方向盘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00年毕业于宁波市鄞州职业高级中学汽修专业。从2002年开始,他专心经营汽车方向盘,16年不忘初心,终于取得了很大成果:公司与世界五百强约翰迪尔及国内泰安航空、中国重汽、陕汽重卡、北方奔驰、徐工集团、武汉长江、众泰、奇瑞等50多家著名企业有业务往来,

其中徐工集团目前起吊高度为全世界最高的GD12A吊车、陕汽重卡目前唯一通过无人自动驾驶的重卡HD10等高端车型的方向盘,都是出自他的公司。

鄞州甬城方向盘有限公司年产值四五千万,目前朱哲峰在咸祥的新公司也开工了,预计产值比甬城方向盘有限公司更高,两家公司固定资产6000万元左右,年产值1亿元,为社会提供了近300个就业岗位。朱哲峰生产的方向盘销往全国甚至世界各地。

1998年,朱哲峰考入宁波市鄞州职业高级中学汽修专业学习,他善于思考,专业技能上有一股子倔劲和钻研的劲头。毕业两年后,

宁波市有一家汽车方向盘厂濒临倒闭,朱哲峰拿出家里仅有的20万元与人合股投资,买下了这家方向盘厂。他一边利用一切可用的时间恶补专业知识,一边卖力地到全国各地去推销产品,一次次失败,一次次重来。两年后,公司开始慢慢步入正轨,先后与十几家企业有了业务合作。

几年下来,公司终于盈利了。公司先后发明了方向盘自动焊接机、方向盘自动打孔机,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的生产能力从年产方向盘两三万件突破到年产近50万件。他的业务还做到国外,目前与世界500强企业约翰迪尔、赛迈道依茨等集团有了深度合作。

公司前景越来越好,他反哺社会,每年拿出十来万元去丰富社区文化、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昨天,朱哲峰与母校鄞州职高联系,他认为,他今天所取得的成就,离不开母校的培养,希望能与学校建立校企合作,一方面可以为学校提供人员储备,另一方面也能反哺学校,为学校做点贡献,为学弟学妹提供合适的实习就业岗位。“这些学弟学妹如果进来,实习工资每月四五千元,正式工资每年11万元以上。”朱哲峰说。

朱哲峰说,“大国工匠”不一定是那种高大上的工匠,把方向盘做精,就是工匠精神。

变废为宝 赏心悦目

一盏盏形态各异的环保灯笼和装饰挂件近日在鄞州白鹤街道紫鹤社区展出,吸引了许多居民前来观赏。这些由废旧纸盒、塑料瓶等材料制成的环保灯笼是居民精心制作的,通过展示活动,使人们增强了环保意识。



(丁安 忻蓉 摄)

我市学校餐饮食品安全情况良好 明年将实现大宗食品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全覆盖



快检人员正在对相关菜品进行抽样。(孙佳丽 摄)

本报讯(记者孙佳丽 通讯员岑塔) 昨日上午,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联合对宁波市实验小学、惠贞书院中学部以及江北区星海早教园的餐饮用具、食用油、蔬菜、大米、咸菜、调味料等进行了30批次快检,除其中有一项餐具ATP结果不理想,其余均合格。

据悉,市市场监管部门每年按计划开展4次至6次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规范性检查,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3500批次以上的学校餐饮食品安全抽检。

目前,我市学校食堂的米、面、油、水(海)产品等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定点采购率已提升至93.40%。明年,将实现学校大宗食品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全覆盖。

我市奉化余姚宁海三地 获省级土地管理审批权限下放

本报讯(记者孙吉晶 通讯员陈芳 陈雷) 为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日前对我省17个县(市、区)委托下放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我市奉化区、余姚市和宁海县成为首批省级土地管理审批权限下放的试点单位。

据介绍,从下月1日起,余

姚市、宁海县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规划修改等省级审批权限均以委托方式下放给各试点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奉化区则委托宁波市人民政府行使。这些审批权限下放后,将有效减少审批流转环节,审批时长将缩短一半,奉化、余姚、宁海三地的土地管理审批效率将明显提高。

【上接第1版①】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

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

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国家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至第一百二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紧接着第3版】

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3)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4)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

六十七条第六项中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在第十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5)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6)删去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

第八十九条第八项“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中的“和监察”。删去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中的“监察”。作上述修改,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部署,也反映了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权的新变化

以及工作的新要求。

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全国人大先后4次作出修正,共通过31条宪法修正案,31条宪法修正案单独排序。其中,1988年修正案2条,即第一条和第二条;1993年修正案9条,即第三条至第十一条;1999年修正案6条,即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2004年修正案14条,即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因此,现在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宪法修正案(草案),从第三十二条起排列条序,共21条宪法修正案,即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二条。

需要说明的是,在中央修宪建议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形成过程

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就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外交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国家安全、港澳台工作、党的建设等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现在宪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修改虽然不多,但覆盖面广、覆盖率高,修改内容在党内外具有广泛的高度共识。除此之外,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还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每一条意见和建议,党中央都责成宪法修改小组作了认真研究和考虑。这次宪法修改,党中央确定的原则是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党中央、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中央全会

文件、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和全面阐述的,这次就不再在宪法中表述了。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将来可以通过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来解决,可以通过立法解释或者在有关法律案说明、回应性文件中作进一步明确和澄清。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则需要对深化相关领域改革作出决策部署、经过实践检验后再考虑完善宪法有关规定。

2月28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上述调整涉及宪法第七十条中法律委员会名称的规定。根据党中央精神,将这个调整在本次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时一并考虑。